

一、辦理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及應注意事項

※開戶

(一) 自然人開戶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

- 1、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如委託人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代之；監護人並應檢附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
- 2、委託人為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得委託代理人親持代理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檢具經我國駐外機關或委託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派遣法人出具之派駐國外工作證明文件辦理開戶。
- 3、委託人約定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一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證券經紀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俟委託人在受託契約簽章，並經證券經紀商確認後始生效力。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但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二) 投資人可否在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交易帳戶？

不可以。投資人在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僅能開立一個交易帳戶，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在此限。另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符合「華僑及外國

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含各分公司)開立二個以上投資交易帳戶。

(三) 法人開戶需準備什麼資料？

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證券經紀商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四)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者，應如何申請開戶？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者，除依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7條規定申請者外，應檢具完成登記證明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

- 1、境內華僑或年滿二十歲以上外國自然人應檢具護照及居留證，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應檢具經濟部認許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
- 2、境外華僑或外國人應檢具之資料，請參閱交易所營業細則第77-4條規定，並請逕洽各保管銀行辦理申請登記事宜。

(五) 開戶後可否立即買賣有價證券？

可以。投資人於完成開戶委託手續，如為代理開戶者須經函證確認，並

經證券經紀商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交易所電腦檔案後，即可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六) 如何註銷帳戶？

投資人已開立之帳戶辦理註銷時，須在當初辦理開戶之證券經紀商填寫註銷帳戶申請書，並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等有關文件辦理。

(七) 何種人不得辦理開戶？

證券經紀商發現委託人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 1、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 2、證券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職員雇員。
- 3、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98.11.23 實施）
- 4、受禁治產之宣告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 5、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6、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7、委託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代理或代表其在該證券商開戶。
- 8、全權委託投資之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但委任人如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

金，於其委任同一受任人為全權委託投資時，得按其委託契約之不同而在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分別開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在此限。

- 9、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投資交易帳戶者。但其如因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操作，或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登記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由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檢具登錄證明、本人親簽之申請開戶函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分別開立不同投資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
- 10、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 11、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偽(變)造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 4 -
- 12、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八) 投資人在何種情況下可透過網際網路向證券商辦理開戶？

自然人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 100 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得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申請開戶，投資人在受託契約簽章，並經由證券經紀商確認後始生效力。

(九) 98 年2 月10 日新實施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開戶作業，投資人要提供什證件核驗？

- 1、客戶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提供身分證正本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另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其代理人部分亦應比照適用。
- 2、客戶為法人者，除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開戶。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惟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

(十)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是否可以於本受託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可以。證券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證券，應依交易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人員所屬證券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委託買賣

(一) 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有幾種？

投資人可以當面委託、電話、書信、電報、語音或網際網路、專線及封閉式專屬網路等方式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

(二) 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填寫何種委託書？

委託買進有價證券時應填寫紅色買進委託書；委託賣出時則應填寫藍色賣出委託書，對融資融券買賣者應使用加註融資融券字樣之委託書。

(三) 投資人可否委託證券自營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不可以。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投資人之委託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證券，投資人僅可委託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後可否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

投資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後，若其委託尚未成交，得向受託證券經紀商辦理變更委託，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

(五) 欲變更有價證券買賣委託時，可否直接將已輸入之委託書取回，並於原委託書上更改託內容？

不可以。應先將原委託書辦理取消，並重新填具委託書，(若是減少申報數量則除外)。

(六) 投資人可否全權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為決定並買賣有價證券？

不可以。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者不得代客戶決定並買賣證券，投資人可全權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買賣有價證券。

(七) 申報買賣有價證券之價格代表多少單位之價格？

申報買賣有價證券之價格，代表委託買賣千分之一個交易單位之價格，亦即代表**1** 股股票價格、**1** 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價格或面額十萬元千分之一之公債及公司債價格。

(八) 申報買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單位為何？

交易單位：買賣申報之數量，應為 **1** 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證券種類交易單位：

- 1、股票、外國股票第一上市、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1,000** 股。
- 2、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000** 單位。
- 3、轉換公司債、公債、公司債面額**100,000** 元。

註1：中央登錄公債每筆委託申報不得超過**10** 個交易單位。

註2：外國股票第二上市依原市場之交易單位。

註3：外國債券依買賣幣別分別訂定。

(九) 申報買賣有價證券升降、漲跌幅度為何？

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http://www.twse.com.tw/>) → 交易資訊 → 升降幅度/首五日無漲跌幅。

(十) 除息、除權時，股票之參考價格如何計算？除息、除權交易日為何？

- 1、除息時，股票之參考價格係以除息前一日之收盤價減除現金股利而得；除權時，股票之參考價格係以除權前一日之收盤價減除權利價值而得；如遇同時除息、除權時，股票之參考價格係以除息、除權前一日之收盤價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減除權利價值而得。
- 2、上市公司為了發放現金股利、增資配發或認購股票而停止過戶的第一天，往前推算二個營業日，就是除息、除權交易日，在除息、除權交易日以及該日以後所買進之證券，即不得享有該次現金股利、增資配股或認購之權利。設以甲股票為例，該股票自6月20日至6月24日停止過戶，往前推算二個營業日（扣除例假日，6月18日、6月19日為例假日），即6月16日為除息、除權交易日，若於6月15日及以前買進甲股票，6月16日及以後賣出該股票，仍享有發放現金股利、增資配發或認購股票之權利。

(十一)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向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費率？

現行集中市場手續費由證券經紀商自行按客戶成交金額訂定手續費費率，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另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

如逾成交金額千分之**1.425**者，應於委託前採取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前通知。

(十二) 買賣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為何？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

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 1、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 2、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課徵千分之一。
- 3、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免徵。

(十三) 投資人如於當月份無成交紀錄，是否仍可請求證券經紀商寄發對帳單？

可以。投資人當月雖無成交紀錄，仍得以書面請求證券經紀商寄發對帳單。

(十四) 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取得之股票，其取得日期如何認定？

以買進報告書所載之成交日期為準。

(十五) 私人間可否不透過證券經紀商直接讓受上市公司股票？

不可以。除非私人間讓受之上市股票不超過一個成交單位，且與前次

讓受行為相隔至少三個月，否則要受處罰。

(十六) 投資人可否要求證券經紀商接受分期付款方式之委託買賣？

不可以。證券經紀商不可以接受委託人分期付款方式之委託買賣。

(十七) 投資人使用網際網路下單時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以網際網路下單時，其有價證券買賣委託之電子文件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其他注意事項

(一) 集中市場休市為何時？

集中市場休市日與銀行業通行假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認為必要時或應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每年開(休)市日，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http://www.twse.com.tw/>)

(二) 颱風侵襲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是否停止交易？

天然災害侵襲時，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是否休市，應以台北市市長宣布當日台北市公教機關是否停止上班為準據。

1、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則全體證券商當日停止營業，且當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辦理。

2、集中交易市場不休市時：

(1) 證券商正常營業，且當日應屆交割事務正常辦理。

(2) 若台北市以外地區因天然災害侵襲致當地縣市首長宣布當日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證券商得自行決定是否照常營業，不論營業否，其應屆交割之款項均一律順延辦理。

(三) 投資有價證券具備之觀念？

投資人要有承擔風險及自負盈虧的觀念，通常獲利越高，可能風險就越大。

(四) 投資人可否將帳戶供他人申購有價證券？

不可以。

1、請投資人切勿將交易帳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集中保管帳戶等三種戶頭出借供他人申購有價證券，俾免因成為他人申購有價證券之人頭戶，而導致「鉅額違約」、「逃漏贈與稅」等風險，蒙受不必要之損失。

2、另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三、十五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八、十九款規定，嚴格禁止證券商及證券商受僱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2) 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開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3)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4) 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請證券商切勿違反前述規定。

3、台灣證券交易所已將前述有關申購業務，列為證券商業務檢查之稽核項目。

(五) 投資人如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查詢個人證券帳戶開戶情形或交易資料？

1、當事人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通訊申請，詳臺灣證券交易所

網頁 (<http://www.twse.com.tw/>) →投資人教育→投資人保護→投資人

查詢個人資料作業程序及申請書。

2、網際網路申請，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http://www.twse.com.tw/>) →

產品與服務→投資人個人資料綜合查詢系統。 _